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08號

上訴人 永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權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黃郁雯律師

被上訴人 新一點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道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民商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1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
02 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
03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04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05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06 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07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
08 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
09 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1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2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係原判決
13 附圖所示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上訴人於民國
14 107年1月1日至109年3月5日止，基於行銷之目的，使用近似
15 於系爭商標之「果酸一點靈」字樣於同一或類似之護髮產品
16 （下稱系爭產品），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侵害系
17 爭商標權；其於上開期間銷售系爭產品之收入共新臺幣（下
18 同）1,068萬7,705元，經扣除生產成本及行銷費用後，獲有
19 不當利得198萬4,841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7條第2
20 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98萬4,841元本息，為
21 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
22 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
23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5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6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7 為不合法。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31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2		法官	李	瑜	娟
03		法官	陳	容	正
04		法官	王	怡	雯
05		法官	吳	美	蒼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賴	立	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